

苏州市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我评价报告

苏州市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景观灯光考核奖励			项目年份	2020
项目主管部门(单位)		苏州市城市管理局				
市级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年初预算数	当年使用上年结余、结转及当年调整预算数	财政拨款数			指标结余数
	1400.00	-80.00	1317.05			2.95
市级财政资金使用情况(万元)	财政拨款数	实际支付数	资金结余、结转数	其中:		
				结转数	财政收回数	
	1317.05	1317.05	0.00	0.00	0.00	
项目资金构成(详细列出各子项目名称和金额)		子项目名称			实际金额(万元)	
		合计			1317.05	
		宣传经费			40	
		“考核项目”奖励经费(以奖代补)			1277.05	
项目	类别	指标名称	目标值	权重	实际完成值	自评分
项目绩效实现情况(80分)	投入目标(24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3	好	3
		财务制度健全性	健全	3	好	3
		各级财政应承担资金到位率	=100%	3	=100%	3
		预算执行率	=100%	8	=99.78%	7.6
		专款专用率	=100%	3	=100%	3
		项目日常管理规范性	规范	4	好	4
	产出目标(24分)	巡查问题业主维修响应时间	=24小时	4.8	=24小时	4.8
		不定期考核	=50次	4.8	=50次	4.8

		定期考核	=12 次	4.8	=12 次	4.8
		灯光考核项目目标值	=244 个	4.8	=231 个	3.36
		景观灯光工作例会	=2 次	4.8	=2 次	4.8
	结果目标 (26 分)	考核合格率	≥85%	4.33	≥85%	4.33
		亮灯率	≥85%	4.33	≥85%	4.33
		维修及时率	及时	4.33	及时	4.33
		设施安全运行	无重大事故	4.33	无重大事故	4.33
		重大活动景观灯运行	正常开启	4.33	正常开启	4.33
		设施安全隐患排除措施的宣传及实施	有排除措施	4.35	有排除措施	4.35
	影响力目标 (6 分)	巡查机制的建立	有	1.5	有	1.5
		节假日景观灯运行	正常开启	1.5	正常开启	1.5
		业主责任人员落实	有	1.5	有	1.5
		维修队伍落实	有	1.5	有	1.5
合计						78.16

填表说明：1. “市级预算执行情况”、“市级财政资金使用情况”均含非税收入。“年初预算数”填“二下”数；“当年使用上年结余、结转及当年调整预算数”填当年使用上年结余、结转数以及追加或调减预算数；“财政拨款数”填财政部门实际拨付的款项数；“实际支付数”填资金实际支付到最终使用者的数额；“结转数”填结转以后年度使用的资金数；“财政收回数”填财政部门收回的资金数。指标结余数=年初预算数+当年使用上年结余、结转及当年调整预算数-财政拨款数；资金结余、结转数=财政拨款数-实际支付数=结转数+财政收回数。2. “指标名称”中“投入”类指标根据项目类型，按照《2017年度苏州市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投入”类共性指标》规定，逐一对照进行自我评价；“产出”、“结果”、“影响力”三类指标填列预算部门（单位）报送的绩效目标申报表中经财政部门审核通过的指标，如发生绩效目标调整的，以经财政部门批准调整后的指标为准。3.各项指标权重值为根据指标数量将该类总分值分摊到各项指标的分值，即各项指标分值=该类总分值/指标个数。4.各项数据采集的时间节点均为2019年12月31日。定性指标按照好、较好、一般、较差、差等级评分，分别得对应权重值的100%、80%、60%、40%和20%。定量指标评分规则：“产出”类每项指标的实际完成值对应预期设定的目标值，完成100%~130%得权重值满分，实际完成值每低于目标值1个百分点相应扣减权重值的5%，超过130%的每超过1%扣权重值1%；除指标解释中有特别说明的以外，“投入”类指标评分规则同“产出”类指标；“结果”类指标以100%及以上为满分，每降低1%扣权重值5%。某项指标无法提供具体数值，且无说明，得0分。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概况	为保障市区景观照明设施完好、整洁并保持良好的亮灯效果，按照市政府相关文件精神，由市市容市政管理局（市灯光办）会同区政府（区灯光办）组织对纳入政府统一控制管理的灯光项目维护情况、亮灯效果进行考核，根据考核情况下发“以奖代补”经费。
项目总目标	统筹做好市区范围内楼宇景观灯光的维修与安全工作，使灯光效果保持在较高水平，设施运行安全、良好。
年度绩效目标	完成 12 次定期考核，完成 50 次不定期考核，及时修复故障灯，灯光考核合格率 100%；
项目实施情况	2020 年考核工作共执行 4 次，经费发放采用先考核后发放形式，每季度拨发一次。工作经费由市照明处、区灯光办根据当年具体资金情况进行申请，报财政部门核定后发放。项目实际发放奖励经费 1277.0477 万元，工作经费 40 万元，总费用 1317.0477 万元。
项目管理成效	通过在前预设各项绩效指标，在考核、维护、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过程中，严格对照指标要求，贯彻目标绩效观，将绩效管理具体要求及目标指标分解落实到各个环节和流程，从管理责任明确，到考核经费测算、按计划组织考核、安全文明管理、维修工作的落实、考核监督整改、重大活动值班保障、应急响应速度等方面，管理到位、成效良好。
项目管理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考核资金的发放是按季度进行且初始月份不是年初，因此存在资金计划和实际发放跨年度的情况。这样的统计方式不利于考核和统计，需要进行合理化调整。
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的建议	进行年度资金计划编制前，应更细致的做好项目增减研判工作，控制好影响资金计划编制的不稳定因素，提高资金计划的精准程度。通过考核月份的调整或进一步优化年度经费时间节点，明确经费使用的时间周期。

（标注：项目概况、项目总目标、年度绩效目标由软件自动从申报表中生成）